

二、基本問答

1.何謂「總量管制學校」，和一般國中有什麼不同？

答：和一般只要學生戶籍在學區內，即可入學的國中相較，總量管制學校對「居住事實」的認定較為嚴格，且設有超額時優先入學順序制度(於後詳述)。

2.貴校近幾學年度新生可入學數量如何預估？

答：預估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上限為 32 班(目前小六)、115 學年度 35 班(目前小五)、116 學年度 37 班(目前小四)。每班 30 名學生(須扣除特教生折抵名額)。

3.要在貴校學區設籍多久，才可以入學？

答：設籍日僅為影響入學與否的因素之一，「有直系尊親屬同戶籍」以及「具備完整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是最重要的。若符合此二要件，則入學機率高。

4.我的孩子目前戶籍在貴校學區，會不會有很大機率無法入學？

答：目前依系統學區學生數資訊，並依往年平均報到率計算，約會超額 10%-15%，必須改分發鄰近學校。實際超額人數視該年報到率決定。

5.若我的孩子登記貴校後因超額無法入學，該怎麼辦？

答：新生登記報到系統會有「改分發志願學校」欄位。家長請填寫本校鄰近學校，若超額本校會依規定將貴子弟改分發至鄰近「未總量管制」之國中就讀，得不必另行遷移戶籍至該校學區。

6. 若我的孩子很早就將戶籍設於貴校學區，但家長較晚遷入，遷籍日要怎麼算？

答：以學生設籍日為準，在審核時僅會查驗是否至少一位家長在同一戶籍中(不要單獨孩子去寄別人家戶口)，家長設籍日不影響入學順位。

7. 若我的孩子戶籍曾於貴校學區內遷移，會不會影響入學？

答：若是學生遷移前後都設籍於學區內，遷籍日期可以銜接，不會影響。若是曾遷出再遷回學區，則以新設籍日期為準

8. 獨立戶或寄居戶會影響入學資格嗎？

答：教育局可能修正國中新生入學相關規定，規定總量管制學校入學學生須排除寄居者。因此強烈建議獨立戶。

9.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如何準備？

答：依規定可以擇一繳交下文件，證明學生家長確於本校學區有居住事實。以下文件中繳納人、所有人或名義人，均必須為學生家長或二親等內直系尊親屬：

通過順位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種類
優先通過	1.設籍地建物所有權狀(請勿繳交土地權狀) 2.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租約 3 個月以上為原則，並須涵蓋登記日期) 3.水費、電費、瓦斯費、中華電信室(市)內電話費帳單或收據
經委員會審核 高機率通過	1.三個月內行動電話帳單或收據 2.三個月內信用卡帳單或收據 3.三個月內有線電視帳單或收據
經委員會審核 尚有名額時通過	1.新辦行動電話之申辦證明，或地址異動證明 2.政府機構(區公所、監理站)所寄至戶籍地址之文件
無法通過	1.居住事實文件名義人無法看出為學生家長 2.無公信力之個人或機構所寄發之信件 3.未經公證之租約 4.姓名、住址經塗改之信件 5.其他經委員會認定無居住事實之信件

10.因為特殊緣故，和學生在同一戶籍的家長為 A，居住事實證明上的家長為 B，兩者不同是否會影響入學？

答：審核時「與學生同戶籍」與「居住事實文件」的家長姓名可以不同(但均須為家長)，亦即若此情形發生，亦不影響審核通過與否

11.學生的畢業國小是否影響入學？ 答：不影響

12.登記報到通知單(又稱入學通知單)會寄到哪裡？沒有收到怎麼辦？

答：已知國小畢業生，會寄到孩子所在國小，勞煩國小老師轉發。若未知畢業國小，會寄到戶籍地址。若沒有收到而確實有登記資格，請於登記期間攜帶相關文件到本校登記補發

13.我錯過登記時間了，怎麼辦？

答：請持規定文件到本校排候補(候補順位視辦理時間排序)，或由本校將貴子弟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學校

14.戶口名簿、居住事實證明繳交時要注意什麼？

答：(1)戶口名簿：請將欲入學新生、同戶籍之家長姓名打勾標示以利審核

(2)居住事實證明：

a.請清楚呈現文件中「地址」及「姓名」

b.日期(繳費單日期、租約日期)、公證印信資訊請清楚呈現

(3)若由戶口名簿無法看出為學生家長，請另設法證明

15.新生登記、報到是否已改採線上辦理？

答：已改採線上辦理，但本校仍會排定假日時間一個上午實體協助

16.候補上機率會不會很低？

答：由於本校學生錄取他校音樂班、美術班者不少(113 學年度超過 20 人)，亦有錄取後改變主意要就讀私校者，因此仍有相當候補名額

17. 新生有兄姊在復興國中就讀，是否可以優先入學？

答：依規定的確有優先權，但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必須為「親」兄姊(父親或母親至少一人相同)，「堂/表」兄姊均不在此列
- (2) 依規定新生入學學年度兄姊需正就讀本校(符合方便父母接送要件)。因此哥哥姐姐於新生登記、報到時，須為本校國一或國二學生。國三或已畢業多年者不在優先入學之列
- (3) 即使有親兄姊正就讀本校，新生登記時仍須滿足「有一家長同戶籍」以及「有居住事實證明」要件，排序上才會優先

三、各項資格新生須繳驗文件及查核重點如下

入學順位	資格說明	繳驗證件	查核重點
第一順位	經本市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	1. 當年度登記報到通知單	
		2. 113年11月後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地址是否位於本校學區？
		3. 鑑定安置結果報到單	
第二順位	新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	1. 當年度登記報到通知單	
		2. 113年11月後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地址是否位於本校學區？ ※是否有家長設於同戶？
		3. 新生家長，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證明是否為家長所有？ ※程度是否為中度以上？
第三順位	親兄姐正於本校就讀國一、國二者	1. 當年度登記報到通知單	
		2. 113年11月後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地址是否位於本校學區？ ※是否有家長設於同戶？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地址是否與戶籍相符？ ※文件名義人是否為家長？
(符合本項資格者請於線上登記，學校將於戶口名簿查核父母是否相同)			
第四順位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須設籍本市）	1. 當年度登記報到通知單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戶籍地址是否位於本市？ ※家長是否確為本校編制內教職員？
第五順位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之新生	1. 當年度登記報到通知單	
		2. 113年11月後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地址是否位於本校學區？ ※是否有家長設於同戶？ ※學生遷籍日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地址是否與戶籍相符？ ※文件名義人是否為家長？
(超額時依設籍日期先後順序錄取)			
第六順位	設籍本校共同學區之新生(超額時依設籍日期先後順序錄取)	1. 當年度登記報到通知單	
		2. 113年11月後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地址是否位於本校學區？ ※是否有家長設於同戶？ ※學生遷籍日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地址是否與戶籍相符？ ※文件名義人是否為家長？
(超額時依設籍日期先後順序錄取)			

註：依新修正之「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

1. 上文「家長」皆指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

2. 未於登記期間內辦理登記或相關文件資料未上傳完備者，於新生報到後有剩餘名額時，按學校受理登記時間順序先後備取並辦理報到。

四、關於相關期程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以線上登記、報到為主，依台南市政府各級學校行事曆，新生入學相關暫定期程如下：

期程	說明
2 月底	寄發新生登記報到通知單(以寄到國小轉發為主)
3/12(三)凌晨 00：00 至 3/15(六)中午 12：00	總量管制學校新生線上登記 (網路上傳戶口名簿、居住事實文件、填寫資料) 註：不克線上登記者，可於3/15(六)08：00至12：00至本校穿堂由本校老師協助登記。
待定	已完成登記家長，資料最後補件期限
3/21(五)上午 9 時	公布新生錄取名單(公告於學校網站及穿堂公佈欄)
待定	未錄取新生改分發作業
3/21(五) 中午 12：00 至 3/29(六) 中午 12：00	全市國中新生線上報到(點選報到，並填寫基本資料) 註：不克線上報到者，可於上班時間至本校教務處由老師協助。
3/31(一)起	開始候補通知作業